

证券代码：600525

证券简称：长园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128

# **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关于出售子公司长园南京办公楼、附属设施及 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9年7月24日及2019年8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子公司长园南京办公楼、附属设施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参考中瑞世联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中瑞评报字（2019）第000431号），以总价款60,309万元人民币向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宁开发公司”）转让子公司长园（南京）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园南京”）所有的办公楼、附属设施及土地使用权，包含178.39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88,112.09 m<sup>2</sup>办公楼的房屋所有权、约5000 m<sup>2</sup>连廊所有权以及其它附属设施的产权。此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子公司长园南京办公楼、附属设施及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090）。

长园南京与江宁开发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签署《办公楼、附属设施及土地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协议于2019年9月10日生效。江宁开发公司按照协议约定，于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，将标的资产总价款60,309万元人民币转入双方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共同设立的资金监管账户。江宁开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后，长园南京向其移交不动产权证书，并配合江宁开发公司办理资产过户手续。2019年10月24日，江宁开发公司取得标的资产的不动产权证，标的资产过户完毕。2019年10月25日，长园南京收到了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50%，即30,154.50万元，公司后续将该部分款项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或补充公司营运资金。

根据协议约定，江宁开发公司在取得标的资产不动产权证之日（即2019年

10月24日)起30日内将本次交易剩余款项共计30,154.50万元划转到长园南京的银行账户。长园南京配合履行交接物业管理事宜等义务。

公司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